

## 第五章 圖說之補充、修正及更正

對於專利申請人申請新式樣專利所提出之圖說，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時，得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補充、修正；申請人認為圖說有瑕疵時，亦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為之。對於已經核准專利公告之圖說，新式樣專利權人得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此外，於舉發或依職權審查時，專利權人亦得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申請更正圖說或由專利專責機關依職權限期更正。本章分別就圖說之補充、修正及更正的相關基準予以說明。

### 1. 補充、修正

#### 1.1 前言

按專利法有關先申請原則之規定：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新式樣專利。申請人為優先取得申請日，在完成新式樣後，就儘速檢具圖說等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以致其圖說可能發生錯誤或表達未盡清楚明白之情事。為使揭露之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明確且充分，得允許申請人補充、修正圖說。若專利專責機關發現圖說有瑕疵或申請人所提之補充、修正本不符規定時，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不得逕行核駁。此外，為平衡申請人及社會公眾的利益，並兼顧先申請原則及未來取得權利的安定性，補充、修正圖說應限定在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 1.2 補充、修正之時機

補充、修正圖說，應於申請日起至審定書送達前之期間內，且

專利申請案仍繫屬初審或再審查階段，專利專責機關始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為之。若申請案經初審審定不准專利之審定書送達申請人後，申請人須申請再審查，使申請案繫屬於審查階段，始得提出補充、修正。審定書已發出，但尚未送達申請人之前，仍應准予申請人補充、修正圖說。

### 1.3 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

申請案於審定前，雖然得補充、修正圖說，但對於據以取得申請日之原圖說未揭露之範圍，仍不得新增實質內容。審查時，應以補充、修正後圖說之實質內容與取得申請日的原圖說比較，若其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則應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修正；屆期未修正者，應以違反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為理由，逕予核駁。

新式樣專利係結合物品及設計之創作，其實質內容為「物品」與「設計」二者之結合所構成。物品之實質主要係由「新式樣物品名稱」欄之內容所界定，必要時得審酌「新式樣創作說明」等各欄內容。判斷新式樣專利物品之實質時，不得侷限於圖說中所載之文字逐字逐句解釋其意思，應通盤瞭解圖說之文字內容，綜合之後始構成物品之用途、功能。設計之實質主要係由「圖面」欄所揭露之內容所界定，必要時得審酌「新式樣創作說明」等各欄內容。判斷新式樣專利設計之實質時，不得侷限於圖說中各圖面之圖形，應綜合圖說中各圖面所揭露之點、線、面，並審酌所載之文字內容，始構成一具體的空間設計。

審查補充、修正之圖說，應判斷補充、修正後之圖說內容是否符合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判斷原則為：補充、修正後之圖說所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係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原圖說中圖面及文字所揭露之內容，不能直接得知其實質內容者，即為超出申請時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詳細說明如下：

- (1) 圖面及文字所揭露之內容，指綜合圖說「新式樣物品名稱」、「新式樣創作說明」、「圖面說明」三欄中之文字記載事項及「圖面」欄所揭露之內容所界定的實質內容，優先權證明文件所揭露的內容不包括在內。
- (2) 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指原圖說形式上所揭露之內容以及形式上未揭露而實質上有揭露之內容，並不侷限於形式上所揭露之圖面或文字範圍。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不同於新式樣之近似判斷（參見第三章 2.4 新穎性之判斷基準）。

## 1.4 補充、修正之項目

### 1.4.1 新式樣物品名稱

在「新式樣物品名稱」欄指定名稱，係確定物品的用途、功能。補充、修正新式樣物品名稱，即變更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物品的用途、功能，原則上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惟若僅補充、修正物品名稱之文字，但未變更新式樣物品的用途者，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1.4.1.1 補充、修正後仍為相同物品

「新式樣物品名稱」欄所指定之物品名稱不合規定，補充、修正後，仍屬於相同物品者，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舉例如下：

- (1) 物品名稱冠以無關之文字，例如冠以商標、商品名、xx式等專有名詞、或構造、作用效果之敘述、或形狀、花紋、色彩等名稱、或材質名稱，而刪除該無關之文字者。
- (2) 單純外國文字名稱或外來語名稱，例如物品名稱為「柏青哥」，修正為「柏青哥電動遊樂器」。
- (3) 空泛不具體的名稱，例如物品名稱為未限定用途的「書寫工具」，修正為「鋼筆」，或「乘載裝置」，修正為「汽車」。

- (4)修正為學名或專業用語者，例如物品名稱為「大哥大」或「手機」，修正為「行動電話」。

#### 1.4.1.2 補充、修正為明確之物品

新式樣專利係保護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其創作內容在於物品外觀之設計，而非物品本身之用途、功能，設計之實質內容應以圖面所揭露者為主。補充、修正物品名稱使其與圖面所揭露者一致，例如物品名稱指定「椅子」修正為圖面所揭露之「桌子」，或物品名稱指定「汽車」修正為圖面所揭露之「汽車玩具」，或物品名稱指定「收音機」修正為圖面所揭露之「收錄音機」，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1.4.1.3 完成品與其構成元件之間的補充、修正

「新式樣物品名稱」欄指定之物品具有特定的用途、功能，其構成元件僅具其一部分功能而無法達成該用途，故物品與其構成元件之間的補充、修正，原則上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例如：「扶手椅」修正為「扶手」，扶手無法達成椅子的用途，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但「扶手椅」修正為無扶手之「椅子」，兩者用途相同，差異僅為扶手功能，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惟若圖面所揭露之物品與物品名稱雖然不一致，例如：鐘與鐘外殼、壁燈與壁燈座，其差異僅為未呈現於外觀的鐘蕊、燈泡等不屬於新式樣專利保護的內部機構，其相互間的補充、修正，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1.4.2 新式樣創作說明

物品名稱所指定之物品及圖面所揭露之設計不明確或不充分時，應結合「新式樣創作說明」欄中的文字內容，而以圖面為主，綜合界定新式樣專利之實質內容。若原創作說明未記載物品之用途、功能、使用狀態或創作特點，經補充、修正其所載之文字，應

視其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以判斷其是否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例如：

- (1)補充、修正新式樣物品外觀材質之文字說明，例如由不透明材質修正為透明材質，若不會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2)原圖面未明確揭露特殊新式樣之物品（見本章 1.4.4.2.3），例如摺疊式電腦鍵盤，原創作說明未明確記載其摺疊設計，補充說明其摺疊設計的內容，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3)平面素材如布料、塑膠皮、壁紙等材料，其表面花紋呈二方連續或四方連續設計係屬通常知識，補充說明其為連續花紋，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1.4.3 圖面說明

「圖面」欄所揭露之各圖間有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應於「圖面說明」欄註明之。補充、修正圖面說明所載之文字，應視圖面所揭露之內容是否能直接得知，以判斷其是否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1.4.4 圖面

表現新式樣設計，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圖面，且應標示各圖名稱，其作用在於使新式樣創作之設計具體化，以確定所申請之新式樣創作的實質內容，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內容並可據以實施。新式樣的創作內容在於物品外觀之設計，而非物品之構造，故圖說各欄所載內容應以「圖面」欄中各視圖及其他輔助圖面所揭露者為主。

#### 1.4.4.1 不適格或不予新式樣專利的補充、修正

由於補充、修正之圖面視為申請日所提出之申請，為維護社會公眾之利益及其他人申請之利益，對於不適格或不予專利之新式

樣，補充、修正為適格或得予專利之新式樣，應視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1)非新式樣專利保護的客體者，例如以「對號鎖之改良構造」或「屋簷落水之構造」申請新式樣專利，而申請之圖面僅揭露構造，並未揭露物品形狀，故不得為新式樣專利保護的客體。
- (2)專利法第一百十二條各款所規定不予新式樣專利者。
- (3)完全無法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者，例如照片模糊不清，完全無法判斷其設計者。

#### 1.4.4.2 有關設計的補充、修正

新式樣之設計係由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所構成，形狀及花紋為點、線、面所構成，兩者均為空間性質的設計。以下所指圖面中所揭露之設計，並不刻意區分形狀、花紋。

##### 1.4.4.2.1 變更原設計內容

設計內容，指圖面中所揭露之形狀、花紋或色彩所構成的整體設計。變更原圖說揭露之新式樣，例如原圖說揭露之設計為蔬菜形狀，補充、修正圖面，在蔬菜上新增昆蟲形狀之設計；或原圖說指定紅色及綠色，經補充、修正，全部變更為黃色。

點、線、面及色彩的構成千變萬化，影響設計的因素錯綜複雜，補充、修正圖面，並不以增減點、線、面或色彩為判斷重點；應視其所產生的視覺效果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以判斷其是否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若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其非屬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反之，即使增加或變更圖面的點、線、面或色彩，但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者，則屬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補充、修正後新增色彩（包括色塊），為原圖說未揭露之內容者，通常會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刪減色彩屬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

之範圍。圖面或照片已揭露色彩，但未附色票編號或色卡，或未附色彩應用於物品外觀之使用狀態圖者，視為未指定色彩，則刪減圖面或照片上之色彩不生變更設計內容的問題，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1.4.4.2.2 揭露之設計不明確或不充分

圖說所揭露之新式樣不明確或不充分，若補充、修正圖面，應綜合創作說明之文字內容，視圖面所揭露之內容是否能直接得知，以判斷其是否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例如：

- (1)六面視圖及立體圖所揭露的設計不明確或不充分，亦未輔以其他輔助圖面者。
- (2)圖面僅揭露形狀或僅揭露花紋單元圖，而未附花紋應用於物品的使用狀態圖者。
- (3)圖面僅揭露形狀，而未附色票編號或色卡，或未附色彩應用於物品之使用狀態圖者。
- (4)創作說明所載之設計與圖面所揭露之設計不一致者。
- (5)圖面中實線及虛線併存，實線揭露物品一部分設計，虛線揭露該物品另一部分設計，致新式樣設計不明確或不充分者。由於圖面中之實線及虛線均係申請人原先已完成之創作，原則上，修正虛線為實線或刪除虛線使該設計明確且充分，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1.4.4.2.3 特殊新式樣

對於變形式物品（如變形機器人）、分離式物品（如具筆帽之原子筆）、類似積木可任意組合之物品、形狀或花紋反複之長條形物品或具透明材質或軟性材質之物品等，因其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物品之形態會產生變化，而無法僅以單一形態之設計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特殊新式樣，最低限度必須以圖面完整揭露其各種具創作特點之變化形態，始得稱為明確且充分揭露新式

樣。補充、修正圖面，應視其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以判斷是否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1)原圖面未揭露變形式物品變形後之設計或僅於創作說明中以文字敘述該設計，補充、修正圖面，例如原圖面僅揭露機器人，補充變形後之汽車設計，原則上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惟若該圖面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例如原圖面僅揭露機器人雙手下垂之設計，補充其雙手平伸之設計，並未使整體設計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者，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2)原圖面未揭露變形式物品變形後之設計，補充、修正圖面，以致產生原先未揭露之元件者，例如原圖面僅揭露櫥櫃之外觀，補充櫥櫃門扉打開後之形態，以致新增原先未揭露的鉸鍊形狀，若該鉸鍊形狀並未使整體設計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3)原圖面已完整揭露變形式物品變形前、後之設計，例如摺疊病床床墊之一字形展開形態及 M 字形摺疊形態，補充另一變形後之形態，新增床架分離之設計，原則上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惟若其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例如僅補充其床墊 M 字形摺疊形態在角度上之變化設計，並未使整體設計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者，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4)原圖面僅揭露形狀單元或花紋單元，補充、修正圖面，揭露形狀反複或花紋連續之整體設計，原則上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惟若壁紙類之長條形物品的二方連續或四方連續花紋，係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5)原圖面未揭露物品之材質，補充、修正圖面，變更為具透明材質之設計，若其未揭露內部設計特徵，原則上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惟若補充、修正圖面，揭露透明部分的內部設計特徵，使整體設計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者，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1.4.4.3 其他

圖說應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以確定新式樣創作的實質內容及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範圍。補充、修正之內容並非物品之用途、功能或設計者，原則上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惟有時會有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的情形，說明如下：

- (1)圖面以照片代之 - 補充、修正圖面以照片代之，而新增原圖面未揭露之形狀或花紋時，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惟補充之照片可能新增無關新式樣之光澤、色彩、材質等，雖然其未揭露於原圖面，仍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2)各圖面之間不一致 - 例如左側視圖與右側視圖倒置，或視圖本身上、下倒置，修正圖面使其一致，若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3)圖面上有無關設計的線條、陰影、指示線、符號及文字等，或照片上有影響新式樣判斷的背景、陰影及反差等 - 補充、修正圖面或照片刪除該瑕疵，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4)各視圖比例尺不一致 - 修正圖面使其一致，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5)新型申請案改請新式樣或原圖面未依規定繪製六面視圖或立體體，應視圖面所揭露之內容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以判斷是否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6)補充輔助圖面 - 補充輔助圖面，應視圖面所揭露之內容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以判斷是否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7)補充、修正圖面名稱 - 例如圖面名稱「xx圖」修正為「xx參考圖」，或「xx參考圖」修正為「xx圖」，應視圖面所揭露之內容是否能直接得知，以判斷其是否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1.5 補充、修正之效果

准予補充、修正之圖說，視同申請時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嗣

後之實體審查應依補充、修正本為之。

## 1.6 審查注意事項

- (1)申請時以外文圖說先行提出申請，並在指定期間內補正相同內容之中文本者，嗣後判斷補充、修正是否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者，應以該中文本為判斷之依據。
- (2)申請時以外文圖說先行提出申請，其在指定期間內所補正之中文本有部分缺頁或圖面有部分缺漏之情形，若該缺頁或缺漏部分已見於外文本所揭露的內容者，允許申請人補送完整之中文本圖說，並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同樣的，若該缺頁或缺漏部分已見於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所揭露的內容者，允許申請人補送完整之圖說，並以原申請日為申請日（專施 21）。惟若原補正之中文本自始即缺少應載明之新式樣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圖面說明或圖面任一事項時，則非屬上述部分缺頁或缺漏之情事，若已超過原指定補正中文本之期間者，縱使該未載明之事項已見於外文本或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其後雖再補充齊備之中文本，仍不得以原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應以其後補正該應載明之事項之日為申請日。
- (3)通知申請人補充、修正圖說，理由應具體明確，若有其他不予專利之理由，得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一併敘明，申請人屆期未辦理或未依通知內容辦理者，得依現有資料續行審查（專施 29）。
- (4)補充、修正圖說者，應檢附補充、修正部分劃線之圖說修正頁及補充、修正後無劃線之全份圖說。但僅補充、修正圖面者，應檢附補充、修正後之全份圖面（專施 35）。
- (5)原圖說所揭露之新式樣不適格或缺部分圖面而無法瞭解其實質內容，經審查認為補充、修正後之圖說內容會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時，為避免不必要之程序，不須通知申請人補充、修正圖說，逕以圖說所揭露之新式樣不適格或缺部分圖面無法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為理由，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
- (6)任何標註參考圖之圖面僅供審查參考，不得主張其為界定申請專利

之新式樣範圍的一部分，故任何製圖方法、線條、符號均可使用，無關新式樣之實質判斷。惟若欠缺該參考圖所揭露的內容，而判斷圖面所揭露之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不明確或不充分時，應通知修正圖面名稱，刪除「參考」兩字，圖面中有不合規定之線條、符號者，應一併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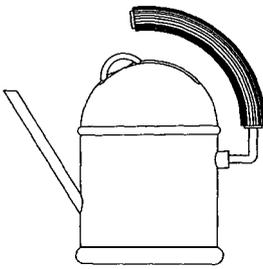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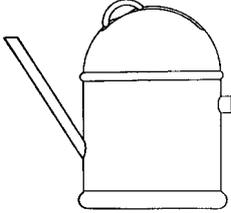
- (7)對於圖說中語法、文字、符號或打字之明顯錯誤，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從圖說之整體及上下文即可辨識正確意思者，審查人員得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申請人修正；但該錯誤之修正可能改變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者，應以書面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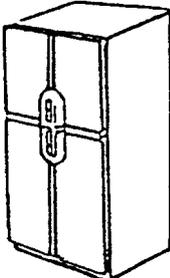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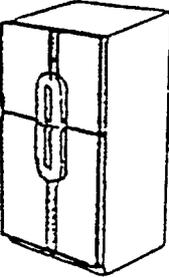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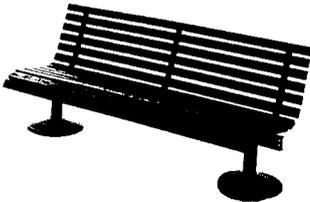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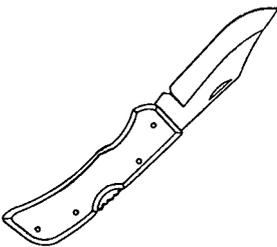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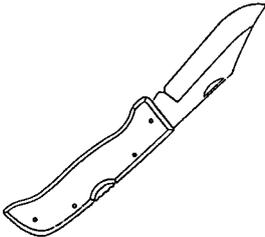
## 1.7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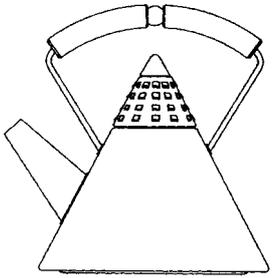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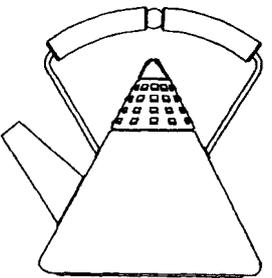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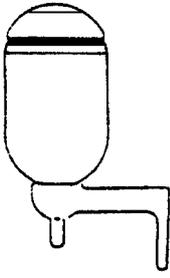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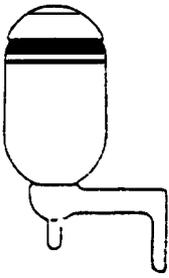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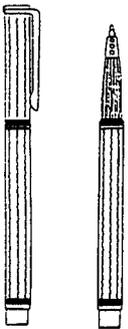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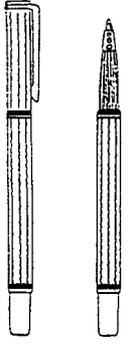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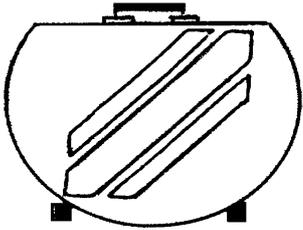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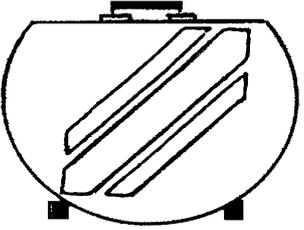
審查圖說之補充、修正，應以其所揭露之新式樣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判斷其是否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以下分別就新式樣之物品及設計，說明補充、修正之准駁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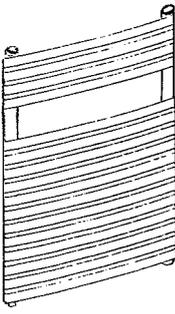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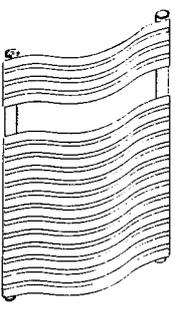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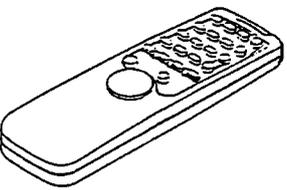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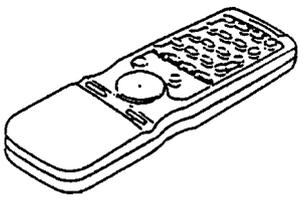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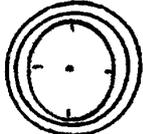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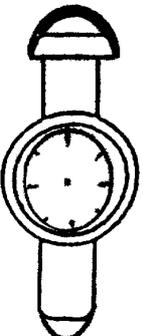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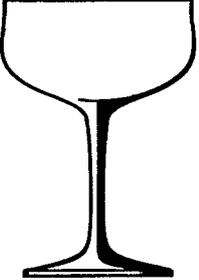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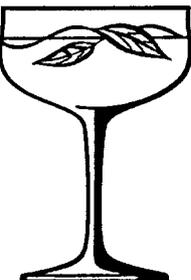
- (1)由原圖說內容能直接得知的內容者，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見案例 1 至 12。反之，不能直接得知的內容者，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見案例 13 至 23。惟應注意者，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與否的判斷無關專利範圍的擴大或縮小。
- (2)物品名稱之變更係依其用途是否變更而准駁其修正。僅變更物品之功能，而未變更改用途者，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准予修正，見案例 1、2、11、12、15。但變更改用途者，即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不准修正，見案例 13、14。
- (3)圖面之補充、修正應依其所揭露之設計是否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而決定准駁。補充、修正圖面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者，應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准予修正，見案例 1 至 11。但補充、修正圖面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者，應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不准補充、修正，見案例 13 至 23。
- (4)不同的視覺效果，指原申請圖說未揭露之設計，補充、修正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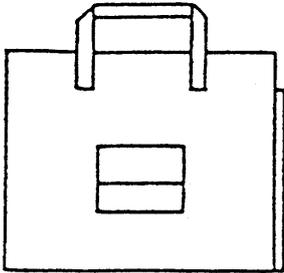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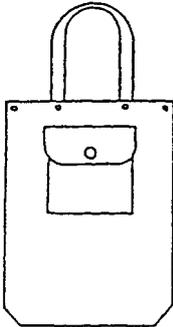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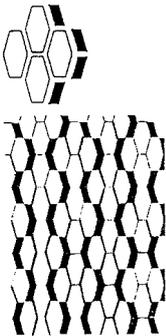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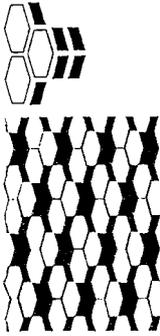
後新增實質內容者，例如增加元件、花紋、色彩或變更設計而產生新的視覺效果，見案例 13 至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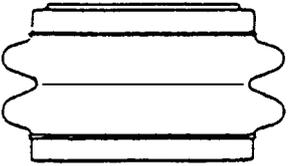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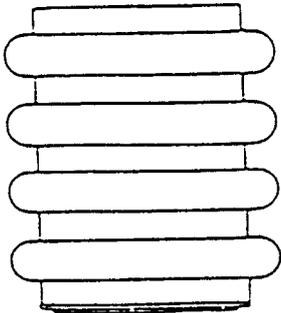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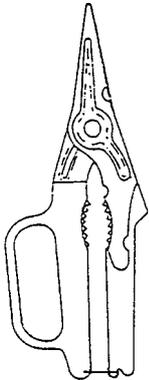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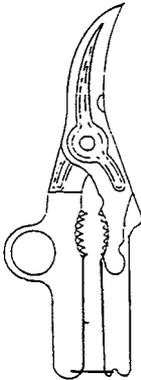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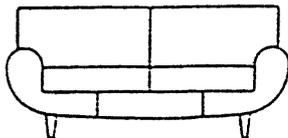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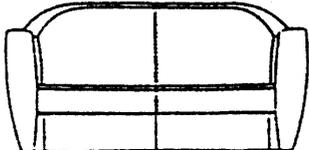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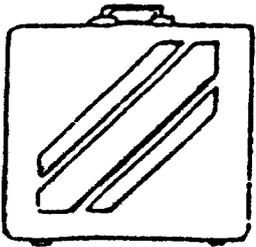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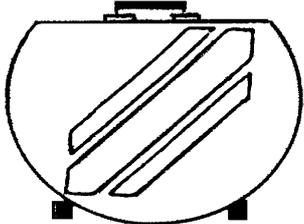
原新式樣圖面	補充、修正後圖面	補充、修正之理由
<p>1 物品：扶手椅</p> 	<p>物品：椅</p> 	<p>准予修正理由： 刪除扶手後之物品，功能雖然變更但用途未變更，其物品名稱改為「椅」，且設計已揭露於原圖面，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物品及設計均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2 物品：香水瓶</p> 	<p>物品：瓶</p> 	<p>准予修正理由： 刪除瓶蓋後之物品，因用途未變更，僅將其物品名稱形式上修正為「瓶」，且設計已揭露於原圖面，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物品及設計均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3 物品：壺</p> 	<p>物品：壺</p> 	<p>准予修正理由： 刪除握把後之物品，因用途未變更，其物品名稱仍為「壺」，且設計已揭露於原圖面，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4 物品：鋼管椅</p> 	<p>物品：鋼管椅</p> 	<p>准予修正理由： 刪除調整手桿後之物品，因用途未變更，其物品名稱仍為「鋼管椅」，而主體設計已揭露於原圖面，僅椅背上之透氣孔數目減少，但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原新式樣圖面	補充、修正後圖面	補充、修正之准駁理由
<p>5 物品：高腳杯</p> 	<p>物品：高腳杯</p> 	<p>准予修正理由： 刪除高腳杯外觀花紋後之設計已揭露於原圖面，且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6 物品：電冰箱</p> 	<p>物品：電冰箱</p> 	<p>准予修正理由： 修正冰箱門把手之長寬比例，其設計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7 物品：長椅</p> 	<p>物品：長椅</p> 	<p>准予修正理由： 修正椅面及椅背之長寬比例，其設計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8 物品：刀</p> 	<p>物品：刀</p> 	<p>准予修正理由： 修正握把之設計，其設計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原新式樣圖面	補充、修正後圖面	補充、修正之准駁理由
<p>9 物品：壺</p> 	<p>物品：壺</p> 	<p>准予修正理由： 僅稍微修正壺底緣局部之彎弧設計，其設計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10 物品：洗潔劑供給器</p> 	<p>物品：洗潔劑供給器</p> 	<p>准予修正理由： 僅稍微修正供給器外觀凹槽之寬度，其設計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11 物品：筆</p> 	<p>物品：原子筆</p> 	<p>准予修正理由： 修正物品名稱，改為用途明確之「原子筆」，且修正原子筆尾端之設計比例，其設計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物品及設計均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12 物品：化粧箱</p> 	<p>物品：手提箱</p> 	<p>准予修正理由： 修正物品名稱，改為「手提箱」，修正前、後之用途均為攜帶用品，修正物品名稱使其與圖面一致，判斷為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原新式樣圖面	補充、修正後圖面	補充、修正之准駁理由
<p>13 物品：電腦外殼</p> 	<p>物品：電暖器外殼</p> 	<p>不准修正理由： 修正物品名稱，改為不同用途之「電暖器外殼」，且變更橫隔條設計為彎弧曲線，而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物品及設計均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14 物品：遙控器</p> 	<p>物品：行動電話</p> 	<p>不准修正理由： 修正物品名稱，改為不同用途之「行動電話」，且變更中段兩側彎弧之設計，並新增兩個橢圓形按鍵，而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物品及設計均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15 物品：錶</p> 	<p>物品：手錶</p> 	<p>不准修正理由： 補充、修正物品，新增錶帶功能，用途並未變更，仍為計時器，判斷物品未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但該錶帶設計並未揭露於原圖面，且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設計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16 物品：高腳杯</p> 	<p>物品：高腳杯</p> 	<p>不准修正理由： 補充交錯的葉狀紋，該葉狀紋並未揭露於原圖面，且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原新式樣圖面	補充、修正後圖面	補充、修正之准駁理由
<p>17 物品：手提袋</p> 	<p>物品：手提袋</p> 	<p>不准修正理由： 修正後之設計並未揭露於原圖面，且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18 物品：湯匙</p> 	<p>物品：湯匙</p> 	<p>不准修正理由： 刪除手柄尾端人偶頭部設計，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因原圖說創作說明載明手柄部係一日本武士身著和服，故該頭部呈日本武士髮形，其與下方的和服設計有統一的視覺效果，為不得分離之整體，刪除任何一部分均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p>
<p>19 物品：衣料</p> 	<p>物品：衣料</p> 	<p>不准修正理由： 變更花紋構成單元之數量及佈局，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原新式樣圖面	補充、修正後圖面	補充、修正之准駁理由
<p>20 物品：管接頭</p> 	<p>物品：管接頭</p> 	<p>不准修正理由： 變更凸出部之設計比例、數量及細部設計，而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21 物品：剪刀</p> 	<p>物品：剪刀</p> 	<p>不准修正理由： 變更剪刀握把指圈為圓形，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22 物品：沙發</p> 	<p>物品：沙發</p> 	<p>不准修正理由： 修正後之設計已完全變更，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p>23 物品：手提箱</p> 	<p>物品：手提箱</p> 	<p>不准修正理由： 變更箱體設計，並新增兩個明顯的腳墊鍵，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判斷為超出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p>

## 2. 更正

### 2.1 前言

新式樣之申請一經核准公告後即與公眾利益有關，而經核准更正之圖說公告於專利公報後，溯自申請日生效，倘若允許專利權人任意更正圖說，藉以擴大、變更其應享有之專利保護範圍，勢必影響公眾利益，而違背專利制度公平、公正之意旨，故更正圖說僅得就誤記或不明瞭之事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

### 2.2 更正之時機

取得專利權後，專利權人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認其專利案有誤記或不明瞭之事項等任一情事，得主動更正請准專利之圖說；或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或依職權撤銷新式樣專利權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專利權人限期更正。

### 2.3 更正之項目

對於專利之圖說，新式樣專利權人僅得就誤記或不明瞭之事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

所謂誤記，一般泛指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根據其申請前之通常知識，不必依賴外部文件即可直接從圖說的整體內容及上下文，立即識別出有明顯錯誤的內容，不須多加思考就知道應予更正及如何更正、回復原意，而該原意必須是圖說已記載，於解讀時亦不致影響原來實質內容者，即屬誤記事項。例如：文字明顯的遺漏或錯誤、前後記載的用語或名詞不一致、創作說明中所載的文字明顯與圖面所揭露的內容不一致、圖面之間明顯不一致的情形等。

所謂不明瞭之事項，指核准專利之圖說所揭露之內容仍不明確，但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原圖說中圖面

及文字所揭露之內容，能明顯瞭解其實質內容，但若經專利權人更正或釋明該部分，即能更清楚瞭解原來之設計而不生誤解者。

## 2.4 更正之效果

准予更正之圖說公告於專利公報後，溯自申請日生效。

## 2.5 審查注意事項

- (1)對於專利案之更正，專利專責機關通常不再檢索先前技術，因此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圖說之原因不明時，例如僅提出圖說之更正本但未說明依據法條及理由，而經通知後仍未申復時，不受理更正，不准更正之處分書應敘明不准更正的理由。
- (2)專利權範圍以公告之中文本所載之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範圍為準，故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外文圖說者，應不受理更正。
- (3)專利權人所提出之更正內容，部分可接受部分不可接受時，應敘明理由，通知專利權人於指定期間內重新提出更正。屆期不更正者，依現有資料逕予審查。
- (4)更正圖說者，應檢附更正部分劃線之圖說更正頁及更正後無劃線之全份圖說。但僅更正圖面者，應檢附更正後之全份圖面(專施 49)。